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至10,000股。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789,236,97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57,847,39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a)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下29,089,487股現有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下148,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有關調整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量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有關購股權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5港元，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1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5港元），(i) 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5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ii) 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為2,750.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適，可降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買賣證券按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可改善合併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決議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其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探求收購機會過程中，本公司最近一直在與業務對手方進行磋商，而彼等已初步表示有意願接納本公司證券作為收購代價。此外，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進行接觸，探討股本集資機會，以期增強本公司現金及財務狀況。為促進本公司正在進行之磋商，把握所出現之該等機會，本公司認為通過建議股份合併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屬適宜及必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不排除發行股份為其收購撥付資金，及／或進行涉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集資活動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該等收購或集資機會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如由於該等機會的實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達成其各自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